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1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迪安诊断与杭州医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办学，迪安诊断在杭州医学院内设置迪安检验学院，作为杭州医学院的二级学院，共同打造以医学检验、病理为特色的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同时，双方共设专项人才基金，迪安诊断将在十年内，根据合作进度，以自筹资金对该人才基金捐资总额共计 1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与杭州医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